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 通知

(处非联发〔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高法院、高检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法制办、新闻办、证监会、保监会、信访局、中医药局、外汇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以防为主、疏堵结合，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现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教育工作

当前非法集资形势复杂严峻，案件高发频发，参与人数众多，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升级，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公众对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政策了解不多，法律金融知识相对欠缺，辨别能力亟待增强，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亟待提高。2015年国务院出台《意见》，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对宣传教育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各省(区、市)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着力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加大力度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使之能够分辨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

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培养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保障非法集资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明确职责分工，构建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一）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上下联动。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宣传教育总体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度工作重点，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贯彻实施，会同宣传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辖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市（地）以下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建立健全本辖区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行业部门和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纳入行业政策、业务和法制宣传的重要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所属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宣传，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针对案件高发的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风险提示，配合部际联席会议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各级司法、维稳、信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和已有工作平台，贴近一线、贴近群众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警示犯罪风险，正面引导舆论，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三、强化阵地建设，推进宣传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

（一）着力开展集中宣传。切实抓好每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主题，集中开展一系列层次高、影响大的宣传活动，营造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的浩大声势，有效扩大社会影响，形成品牌示范效应。同时，围绕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政策实施、重大信息发布、重要案件查办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等工作。

（二）切实做好日常宣传。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阵地作用，持续开展专题专栏、在线访谈、系列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的宣传，充分运用好新媒体，加快推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建设，探索利用公共文化教育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

（三）加强针对性宣传。针对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等案件高发领域，开展行业法律政策宣传，总结分析案件特征、作案手法，及时进

行风险提示。针对离退休人员、农民工、上访人员、城市白领等特定群体开展重点宣传，提高宣传效果。

（四）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宣传人员，专人专岗负责宣传工作，加强学习培训，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提高工作质效。注重引导专家学者、权威人士、志愿者等加入到宣传教育工作中来，充实宣传力量，扩大社会影响。

四、深化创新驱动，提高宣传教育有效性

（一）加强理念创新。着力开展正面宣传，积极主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媒体聚焦的问题，主动发声、准确发声，弘扬传播正能量，有力震慑犯罪，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强内容创新。以法律政策、金融知识、投资风险警示、典型案例解读等内容为重点，加强对《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普及金融理财知识和金融新业态知识，宣传科学合理的财务规划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理念。

（三）加强形式创新。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节目，善于运用通俗、生动、形象、亲切的群众语言，推出更多接地气、有生气的宣传产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建立立体化、全方位、互动式的宣传体系，紧密结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时期的特色和实际，开展特点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

五、2016年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的重点宣传工作

（一）协调中央媒体做好宣传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协调中央媒体、各大门户网站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加大新闻报道力度，强化媒体自律责任，积极发挥顶层示范作用。

（二）召开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部际联席会议定于2016年4月会同高法院、高检院、教育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等单位召开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对《意见》等相关法律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分析研判当前案件形势特点，剖析解读重大、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对公众开展风险提示，强化行业政策宣传引导。

（三）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定于2016年5月继续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全力推进宣传月

活动向纵深开展，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发动省市县乡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充分运用各类媒介载体，大力开展面向公众、面向基层的宣传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攻势。

（四）制作播出公益广告宣传片。部际联席会议拟于 2016 年制作拍摄互联网金融题材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推动将互联网金融题材、投资理财题材等公益广告在中央电视台播出。部际联席会议还将组织协调各省（区、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各类媒介渠道做好公益广告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微博、公交移动媒体、户外 LED 等各类媒介载体播放，扩大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

（五）联手金融行业协会开展宣传。部际联席会议将于 2016 年下半年组织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协会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法律金融知识宣传，面向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提高金融机构合规守纪和风险防范意识。

（六）加强督促考核力度。部际联席会议将通过综治考评等制度约束，加强对宣传教育工作的量化考核，以考评促工作。围绕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全面真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督促相关方面进行整改，对工作实、方式新、效果好的典型及时表扬，并推广其经验。

请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际联席会议 2016 年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部署开展辖内宣传教育活动。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